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报告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。该专项报告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2日